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京东网查询获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力”）与周月星（原债权人为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对公司名下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镇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7316号）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拍卖标的一”）及位于遵义市播州区和平大道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27934号）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拍卖标的二”）公开进行司法拍卖。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

汇川农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长征电力与公司，请求判令长征电力与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500万元及利息。本案原告与被告已于2019年8月14日达成调解协议，且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9）黔03民初528号《民事调解书》。

2019年11月13日，汇川农商行将《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对长征电力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自然人周月星。2020年8月28日，公司、长征电力与周月星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将公司名下的两宗土地使用权（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7316号、第0027934号）及地上建筑物向法院申请拍卖，拍卖价款用以优先偿还债权人周月星。

二、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一的司法拍卖情况

1、拍卖标的：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镇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编号：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7316号）及地上附着建筑物，该宗地面积为48290 m²，地上建筑物面积为6847m²。

2、司法拍卖时间：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3267>）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3、评估价：21,625,930.00元；一拍起拍价：15,138,151.00元；保证金：3,000,000.00元；加价幅度：75,0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

（二）标的二的司法拍卖情况

1、拍卖标的：遵义市播州区和平大道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编号：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27934号）及地上附着建筑物，该宗地面积为40218 m²，地上建筑物面积为4343.80m²。

2、司法拍卖时间：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3267>）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3、评估价：16,981,696.00元；一拍起拍价：11,887,188.00元；保证金：2,370,000.00元；加价幅度：59,0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

上述司法拍卖具体信息请参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提示

1、若上述拍卖获得成交，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导致公司资产减少，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债权人的相应债务。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地位于北海市和扬州市，本次司法拍卖如获成交，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拍卖活动尚未开始，上述拍卖能否成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